

單項團體會員籌設許可申請審查表

收文章戳：

審查項目	申請內容	審查結果
申請團體會員名稱	桃園市體育總會 委員會	☐ 不符本會章程第七條規範 ☐ 符合
團體會員分類項目	1. 競技體育(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項目) 2. 休閒體育(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項目) 3. 一般體育(上述1, 2除外之項目)	符合分類 ☐ 1 競技體育 ☐ 2 休閒體育 ☐ 3 一般體育
發起人	應有15人(總幹事、會計、出納幹部除外)，且其戶籍地或工作地應平均分屬桃園市13區之七個區以上。(應平均分屬係指每區最多2人)	☐ 符合：(15人平均分屬7區以上) ☐ 不符：
成立大會預定會員(會員代表)人數	個人會員 人。 團體會員 個。 (會員合計不得少於15個)	☐ 符合。 ☐ 不符：
裝訂資料	2冊(正本1份、影本1份)	☐ 符合申請表內容與順序。 ☐ 不符申請表內容與順序。
申請書	內容依規定填寫完整。	☐ 符合。 ☐ 不符：
組織簡則	草案內容修訂符合各團體需要。	☐ 符合。 ☐ 不符：
發起人資料	發起人確認資料並切結無任本會所屬他委員會幹事部或委員以上職務。	☐ 符合。 ☐ 不符：
其他證明文件	1. 服務本市機構現仍在職證明。 2. 其他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
聯絡人	☐ 發起人代表。 ☐ 其他：	
聯絡地址	☐ 發起人代表地址。 ☐ 其他：	
連絡電話	☐ 發起人代表市話： ☐ 發起人代表手機：	
綜合審查結果	☐ 符合規範，准予籌設並請依籌設流程辦理。 ☐ 缺失請於一個月內補正，未依限補正者以自動放棄申請論。	
通知結果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時 分電話通知補件。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桃體總字第 號函知，未依限補正以自動放棄申請論。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桃體總字第 號函知准予籌設	